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文化产业扶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推动我市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规字〔2019〕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工〔2020〕1号）、《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文化产业扶持方向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补贴优质文化项目，扶持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文化企业，奖补符合条件的项目，重点扶持一批高融合性、带动性、引领性的项目，培育一批具备潜力的领军文化企业，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扶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表内，有对应的行业代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省、市重点项目。

**第五条** 扶持方式：

（一）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奖补三种扶持方式。

（二）项目补贴分重点项目补贴及一般项目补贴，一般项目采取事后扶持方式，重点项目可采用事中和事后相结合方式扶持；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采取事后扶持方式。

（三）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在扶持方式各子项目中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请，不得多项申报。

（四）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若同一项目需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或需同时申报市和省以上专项资金，必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并提前告知。

（五）当年的专项资金，项目补贴原则上只对上年及当年完成的项目进行扶持；贷款贴息期限为一年（含一年）。

（六）如当年专项资金规模不足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扶持标准分配资金，则按相应比例进行扶持。

**第六条** 扶持范围：

（一）支持承载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辐射和外溢重点项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两地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项目；

（二）支持文化企业开发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体现企业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三）支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扶持推动知名文旅产业龙头企业、大型文旅综合项目落户中山；

（四）支持原创内容生产、设计能力提升、生产设备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的文旅项目；扶持“文化+旅游、科技、体育、健康”应用新模式、新业态的项目；

（五）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动漫游戏设计、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新媒体融合及优秀影视产品生产发行；

（六）支持体现中山文化特色，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具有区域品牌影响力的文化会展项目；支持推动文化产业成果展示、推介和交流合作，以及文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的重点项目；

（七）扶持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有效拉动我市文化消费的项目；

（八）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推动园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加快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第七条** 扶持内容、标准：

（一）贷款贴息：支持规上限上文化企业通过融资扩大生产规模，贷款额在800万元以上，文化产业市场前景良好的文化企业，按照贷款利息的35%进行补贴，且贴息总额不超过30万元；按照月均贷款余额给予年贴息率不超过2%，每间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12个月。

（二）项目补贴：

1、支持规上限上文化企业发展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经济效益良好的文化产业项目。项目补贴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对企业所申报项目投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一次性补贴20万元；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一次性补贴50万元；投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2、支持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对市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300万元，对省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500万元。

（三）奖补：

1、鼓励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对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首次上规上限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支持规上文化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对规上文化制造类企业在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引入并投产使用先进设备，投入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补20万元。

3、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对上一年度或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50万、20万、10万一次性奖补。

第三章 申报、分配及使用

**第八条** 实施步骤：

（一）发布申报信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开发布申报信息，各镇街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在申报资料上说明现场审核情况，出具申报意见。

（二）项目收集初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申报材料初步审查申报单位行业代码及申报信息，形成下一阶段评审的备选名单。

（三）审核申报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情况开展书面材料及实地抽查复核，组织专家对项目补贴及奖补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入围项目及扶持等级；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申报项目。

（四）验收。

1、事后项目。对通过评审的事后项目开展验收。

2、事中项目。通过评审的事中项目，按照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和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开展的动态监管工作；按申报计划进度，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分阶段组织开展验收。

3、贷款贴息。由验收组财务类专家对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资料进行验收。

4.奖补。对通过评审的奖补项目开展验收。

（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工作流程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名单核对及对外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核对及公示无异议后，将专项资金项目补贴及奖补项目评审情况、贷款贴息审核情况和验收工作情况、拟扶持项目名单及拟扶持金额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办公会议讨论批准。经批准后进行专项资金拨付。

（六）专项资金的拨付。

1、事后项目。通过验收的事后项目、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按程序履行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2、事中项目按申报计划进度完成且通过阶段验收后，按程序拨付本阶段所扶持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评审方式：

（一）项目补贴及奖补。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由专家组评审并按照规定确定扶持等级。专家组包括3名行业专家、2名财务类专家及2名经济类专家共7名成员组成，且应来自于不同单位，与项目单位无利害关系。

（二）贷款贴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专家的产生：

（一）评审及验收专家的产生按照《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选管理暂行办法》（中财规字[2018]3号）的要求抽取，遵循条件统一、分类设置、随机抽取、管用分离的原则；

（二）抽取过程须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内设监督机构或派驻的纪检监察组监督下进行；

（三）抽取过程记录备案，由现场监督和抽取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的产生：

（一）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备选名单从广东省电子化采购平台上注册的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中选取；

（二）产生方式为随机选取，抽取过程记录备案，并由现场监督和抽取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申报方式：项目申报材料采用纸质资料填报及网上申报两种方式进行。

（一）项目单位填写纸质申报资料并提交属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申报意见；

（二）获得属地文化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意见后，申报单位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fczj.zs.gov.cn/）填报及上传申报资料；

（三）通过网上初审的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已在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首次申报的单位则需先注册单位信息。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

（一）项目单位应按《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二）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下达的项目内容、项目期限、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用途等。

（三）项目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支出标准开支，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和福利。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四）项目单位须规范财务审批、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专项资金原始凭证等附件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批准用途基本一致。

（五）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备查。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负责。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扶持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扶持：

（一）属于未通过验收的事后项目、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的；

（二）属于项目建设完成后未通过验收的事中项目的；

（三）在项目申报和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审计或验收材料的；

（四）按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项目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追回扶持资金并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企业红黑榜制度，对进入黑榜的企业进行限制或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